

##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

106.11.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10.18 本校第 3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10.20 本校第 4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(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)，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(可含學術研究)，且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教師。
- 三、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並需符合下列要件：
  - (一)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  - (二)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。
  - (三)品行端正。
- 四、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，應訂立契約，內容含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聘用期間。
  - (二)工作內容。
  - (三)聘用期間報酬。
  - (四)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。
  - (五)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五、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：
  - (一)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者。
  - (二)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，經簽准者。前項擬延聘之人員，如能因應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，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，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。

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，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，並檢附

以下證件，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：

- (一)最高學位證書。
- (二)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六、各院(中心)級學術單位得以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之人數為原則，聘任外籍教學人員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新聘程序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；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- (二)國外學歷查證：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習課程、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，準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- (三)聘期：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，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發聘。
- (四)晉薪：依其考核結果，得逐年晉薪；考核未通過者，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。
- (五)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(中心)訂定之。

(六)續聘程序：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，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。

(七)前款續聘條件由各學院訂定，並列入契約內容。

七、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，需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，惟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
八、本方案進用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，若主持國家科學

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者，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抵充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。

- 九、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，悉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